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 師資培育補助金要點

108 年 4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10006441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為鼓勵本學系優秀畢業學生攻讀聽力或語言治療相關博士學位並於學成後回國服務，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師資培育補助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出資選送本校優秀學子於畢業後攻讀聽力或語言治療相關博士學位，期望未來能回饋臺灣聽語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

### 二、申請資格：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1. 學歷資格須為本學系大學部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應聘為本學系教職員或本學系助理

（2）本學系碩博士班在學生及畢業生。

2. 國外聽力學或語言治療學相關博士進修：獲入學許可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並為美加、澳紐、英國、愛爾蘭等國聽語專業領域居該國前百分之二十為優先，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或函授課程。

3. 國內聽力學或語言治療學相關博士進修：獲入學許可之國內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或函授課程。

### 三、獎助金撥款相關規定：

（一）名額每年至多二名（國外與國內進修者合併計算），核發之獎助金額：

1. 國外進修者：每人每年核發獎助金台幣五十至一百萬元整，補助金額及受獎年限由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審議後決定。

2. 國內進修者：每人每年核發獎助金台幣二十五萬元整。

（二）進修受獎年限最長四年（每滿一年需提交學習報告，審視續給獎助金）。

（三）申請者進入博士班學程後，期滿一年後，始得請領第一年獎助金。

（四）申領本獎助金屆滿二年前，應於每年屆滿之規定期限內檢送應繳交文件申請獎助金，經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審視後發給當年度獎助金，領受獎助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

（五）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每一年度（以獎助金支領日起算連續十二個月為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但因該年

度畢業致就讀期間未逾六個月以上者，依在學時間比例支領，餘額須退還學校。

(六)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辦理申請，經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核准，自行變更計畫者視為違約。

四、經費之撥付：獲獎助人員經遴定後，應取得國外或國內進修機構之許可(如：入學證明)，並繳交學位進修之具體計畫書，經獲獎助人員及本系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系，於完成簽約程序後，依照各年度申請時程撥付獲獎助人員。

五、每位獲獎助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

(一)國外進修者：

依「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付，補助項目含：

1. 月支生活費。
2.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艙)位〕。
3. 每學年學雜費。
4.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須事先提報計畫經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核准)。
5. 綜合補助費〔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

(二)國內進修者：

1. 月支生活費(上限二萬元整)。
2. 每學年學雜費。

六、有服務義務者(例如實習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領取本補助者應履行義務：領取本獎助金者，畢業後需在臺灣聽力或語言治療相關學校或機構履行教學、研究、服務義務，國外進修者服務年限為領取獎助金年度次數之二倍，國內進修者服務年限為領取獎助金年度次數相同)。例如：領取國外獎助金為四年度，則需返國服務八年義務。領取國內獎助金為四年度，則需在國內服務四年義務。

八、審核方式：

(一)本學系設置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

(二)申請時程：隨到隨審。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1. 進修計畫。
2. 語言測驗成績(比照教育部公費留學之語言能力標準)。
3. 入學許可證明。

九、獲獎助者應於接獲入學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註冊證明並完成簽約。尚未註冊入學之獲獎助者，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向師資培育獎助金審核小組申請並獲核准，應如期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則喪失獎助金資格。

十、合約相關規定如下：

- (一)應覓保證人一人作保，於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
- (二)在學期間退學、遭受退學處分、休學後不再復學或無法完成學業者，應償還本校於就學期間所支付之獎助金金額。
- (三)在領取本獎助金每年之最後一個月，應填寫就學現況報告單正本一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學校審查。
- (四)於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後，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三十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正本一份，逕送學校審查。
- (五)畢業後需在臺灣服務，若不願意履行服務年限時，視同違約，必須賠償就學期間所支付之獎助金總金額之二倍。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合約訂定之。

十一、 補助經費由系務發展基金募款經費支用。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